AUG142018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Y-Z- 案 日期：2018年8月14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外国国民使用，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国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和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已隐去]符合新商业企业（NCE）的监管要求，并且它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机会。他还认定申请人未向NCE投资所需的最低资本金额，或未积极处于投资过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DSL符合NCE的资格，它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全职就业机会，并且他已将全额资金投入其中。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果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就业机会。投资移民可以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8 C.F.R. § 204.6(j)(4)(iii)。

。

关于 Y-Z- 案

II. 分析

2015年2月，申请人基于其2015年1月对NCE的投资提交了本申请。2016年11月，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转入NCE的资金合法性、确立商业计划的可信度，并证明它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机会。此外，主任要求申请人澄清记录与公开来源信息之间关于NCE的成立年限和所有权的差异。

主任随后于2017年7月签发了拟否决通知（NOID），认定虽然申请人对RFE的答复解决了其关于合法资金来源的关切，但未能克服其他问题。他进一步认定[已隐去]。在申请人对该NOID作出答复后，主任基于相同理由签发了否决。

A. 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

主任认定申请人“ 将其商业活动虚假陈述为新商业企业，并且他实际上与一个先前存在的实体建立了某种未披露的商业关系。 ”鉴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主任在判定未成立NCE方面有误。然而，基于上诉中提交的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重大虚假陈述了[已隐去]（以下称为NCE）与_____（主任所关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述。1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移民官将否决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国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移民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USCIS将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投资是投入因创建新企业而产生的新商业企业。为支持该主张，他附上了NCE的公司章程，提交日期为2014年11月。他还在记录中提供了运营协议，指明其为NCE的唯一成员。该运营

1“ 欺诈 ”和“ 虚假陈述 ”这两个术语不可互换。与欺诈认定不同，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不要求欺骗意图，也不要求官员相信并依据该虚假陈述行事。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BIA 1975)。欺诈认定要求确定外国人明知其虚假性且意图欺骗移民官而对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已被官员相信并依据其行事。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

。

关于 Y-Z- 案

协议未提及与其他实体的关系。2015年1月的商业计划也未明确提及NCE购买[已隐去]，尽管其中包含主任在其NOID中指出的与“ 老客户 ”相关的模糊措辞。在答复主任的NOID时，2 申请人通过律师重申NCE“ 是作为新实体和新企业成立的 ”，而非通过收购现有实体。他还提供了2017年8月的商业计划，其中未提及NCE收购[已隐去]。相反，在该商业计划第5页，申请人再次声明NCE于2014年12月注册，并且他当时向该企业投资了250,000美元。该计划未解释该投资是购买现有企业。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关于NCE为新创建企业的主张与提交时存在的事实不符。相反，他表明NCE购买了现有企业。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他解释称2014年12月，他以250,000美元购买了[已隐去]，“ 作为经营业务的加速手段 ”。他提供了双方之间的股票购买协议，以及从NCE银行账户向[已隐去]四名股东开具的支票副本。每张支票均附有“ 股票购买 ”的备注。记录还包括NCE 2015年1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500,000美元的存款及随后这些支票的借记。3 申请人随后解释称，2015年11月，在提交申请后，NCE将这些普通股卖回给原[已隐去]股东，并且他们“ 保持为独立公司，两个实体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系 ”。4

鉴于下文讨论的理由，NCE购买[已隐去]是重大事实，与判定其是否符合新商业企业资格及确立其创造就业要求相关。申请人在其申请被否决之前对实体之间真实关系的混淆构成重大虚假陈述。

B. 新商业企业的成立

如上所述，主任基于其认为NCE与一个不符合指定资格的实体建立了未披露的商业关系，判定未成立新商业企业。

当外国投资者购买先前存在的公司时，必须审查创造就业的企业以确定是否已创建新商业企业。见 Matter of Sofjici, 22

2 主任的RFE未提出对申请人重大虚假陈述的关切。
3 这些银行对账单显示提取200,000美元支付至NCE名下的第二个银行账户。记录包括显示该转账的相应银行对账单。在支付74.91美元支票印刷费后，第一个账户剩余49,925.09美元。这涵盖了全部初始投资。[已隐去]
4 我们注意到，NCE于2015年11月将[已隐去]卖回给其原股东可能构成对申请的不允许的重大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t 176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必须在任何未来程序中解决该问题。无论如何，鉴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他未能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

关于 Y-Z- 案

I&N Dec. 158, 166 (Assoc. Comm'r 1998)。主任的判定基于OSI网站的信息，5 该网站涉及在[已隐去]旗下运营的多个关联企业。虽然网站表明[已隐去]成立于1989年，但未具体提及[已隐去]的注册日期。然而，[已隐去]的公司章程表明该公司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6 因此符合8 C.F.R. § 204.6(e)中“ 新 ”的定义。因此，我们撤回主任的认定，因为记录证明成立了新商业企业。

C. 资本投资

为确立该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已为产生回报之目的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8 C.F.R. § 204.60)(2)。除将资金转入NCE账户外，申请人还必须记录实际开展商业活动；否则，无法保证资金事实上将被用于实施该商业企业的业务。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仅有签署租赁协议等微量行为，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Id. 仅表明投资意图的证据，或包含无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积极处于投资过程中。8 C.F.R. § 204.60)(2)。

审理主任质疑资金的使用，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将全部500,000美元投资于NCE或未处于该投资过程中。7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投资于NCE。如上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将500,000美元存入NCE账户，随后从同一账户中提取250,000美元用于购买 8

记录还显示，NCE将申请人的部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运营。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NCE商业活动的额外证据，包括额外仓库空间的租赁协议、提单、运输发票、客户支付的运费，以及额外商业信贷额度和物流软件的合同。记录中包含NCE商业活动的充分文件，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8 C.F.R. § 204.6(j)(2)。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7 在美国进行合格投资所需的资本金额为1,000,000美元。当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时，如申请人所证明其在此处即属此类，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 204.6(f)。
8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从将 出售回其原始股东所收到的资金被存入NCE用于进行原始购买的同一账户。

。

Matter of Y-Z-

D. 就业创造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确立就业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十(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I-9表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9

对于不在区域中心内的新商业企业，全职岗位必须由新商业企业直接创造方可计入。这意味着新商业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本身必须是合格雇员的雇主。10 此外，收购既有企业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投资已创造或至少有合理前景创造10个全职岗位，且该等岗位系在收购前既有岗位之外的额外岗位。See Matter of Sojici, 22 I&N Dec. 158, 167-68。因此，此类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收购前就业水平的证据，因为仅维持收购前就业水平是不够的。Id. 11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收购一家既有企业，作为其NCE运营的基础。他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表示，他购买 "作为经营业务的加速手段。" 虽然其2015年1月的商业计划未披露该购买，但该计划在第10页指出，短期内NCE将专注于"保留所有老客户，与他们建立良好关系，并保留所有常规工作岗位。" 此外，该计划在同一页指出，自2015年1月起，NCE将"定期雇用新的运营人员，以接管现有员工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在业务扩展[原文如此]的同时充满新鲜血液。" 鉴于上诉中提供的关于NCE与 之间真实关系的证据，这些先前模糊的陈述表明NCE有意雇用

9 8 C.F.R. § 204.6(i)(4)(i)(B)所述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O)(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10 8 C.F.R. § 204.6(e)。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supra，at 18；6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G.2(O)(4)。

11 如果申请人投资于8 C.F.R. § 204.6(e)所定义的困难企业，则保留现有岗位可能满足就业创造要求。然而，在此，申请人并未主张其投资于困难企业。

。

Matter of Y-Z-

新人员以填补已配备人员的岗位，作为其满足就业创造要求计划的一部分。商业计划预计共创造12个岗位。

申请人必须确立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虽然他主张NCE与 现在是独立公司，但在提交申请时并非如此。2015年1月的商业计划表明NCE意图以"新鲜血液"替换 现有员工，但记录缺乏工资单、税务和其他数据，无法确定在NCE购买时 雇用了多少个人。因此，申请人未证明除其必须创造的十个岗位外，还必须维持多少个全职岗位。缺乏该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其已满足8 C.F.R. § 204.6(j)(4)的要求。1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十个人的I-9表（就业资格验证表）13的部分副本，以证明NCE已创造至少十个岗位。仅提交了该表的第一页，且记录缺乏工资单、税务文件或其他证据，以表明他们是受雇于NCE从事全职工作的合格雇员。然而，即使提交了此类文件，申请人也不会已确立其已满足就业创造要求。

E. 资金来源

作为另一事项，虽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但我们认定相反。申请人的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14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类记录不可用时，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不可获得性。See 8 C.F.R. § 103.2(b)(2)(ii)。

12 我们注意到，NCE于2015年11月将 出售回其原始股东可能构成对申请的不允许的重大变更。See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t 176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必须在任何未来程序中处理此问题。无论如何，基于本决定中讨论的理由，其未表明该类别资格。

13 申请人使用了该表2016年11月14日版本，但仅提供了第一页，因而未能反映该表第二页上的雇主信息、证明和签名。

14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Matter of Y-Z-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其对NCE投资的来源是其父母的赠与。申请人称其父母从收入积累的储蓄中提供该赠与。虽然记录包含其父母各自的收入和就业验证，但不包括证明他们从留存收益中赠与这些资金的证据，例如银行文件。

此外，记录中缺乏向申请人转账的资金申请文件的翻译件。任何外文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本案中，仅表格的部分内容被翻译。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他未能证明其转账给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III. 结论

Cl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更有可能而非不可能创造十（10）个合格就业岗位，或证明其EB-5资金的合法来源。因此，他未能确立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Y-Z-, ID# 1367856 (AAO Aug. 14, 2018)